



鑫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细则及条款

证券账户

Version 1

2026年5月修订



目录

现金客户协议书	2
附表 1 个人资料保障声明	12
附表 2 风险披露及免责声明	14
附表 3 认识虚拟资产培训	15



现金客户协议书

阁下在开立证券账户申请表上签署以表示同意受其中所载条款及条件约束之前，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部分服务（定义见下文）之前，请先仔细和认真地阅读本协议。

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开立证券账户申请表格上签署之日订立：

- (1) 鑫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鑫辉国际”）为一家在香港成立注册的公司，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进行第1类及第2类之持牌法团（中央编号：BHC645），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告士打道151号资本中心8楼802室。与
- (2) 签署客户（以下称“客户”），其姓名、地址及详情载于客户开户表格。

鉴于客户出于自己或委托买卖证券以及相关目的而在鑫辉国际处开立并操作证券交易账户，客户同意并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规定外，以下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交易密码”指鑫辉国际可知会客户的通行密码、个人身份密码、使用者密码，客户可使用这些途径进入交易系统；

“账户”指鑫辉国际根据本协议规定为客户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

“账号”指由鑫辉国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指定给客户的用于客户身份认定的序列号；

“协议”指由鑫辉国际与客户就账户之开立、维持及运作而订立且不时修订之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开户表格、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及客户就账户给予本公司之任何授权；

“获授权人士”就公司客户而言，指根据鑫辉国际的记录不时以经签署书面指示的方式操作账户之获授权签署人，而初始获授权签署人包括名列于客户开户表格的人士，惟须完成鑫辉国际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而对该人士进行的检查验证及其他程序完成后方可作实；该等由客户所指明或指定的人士，获客户授权就鑫辉国际所提供的服务，代表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

“工作日”指交易所开市进行买卖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和交易所宣布为非营业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关联人士”定义与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相同；

“电子交易系统”指鑫辉国际指由本公司提供，使客户能借以发出电子指示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证券的任何设施和信息服务；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证监会”指香港证监会；

“交易所”指联交所及任何外国证券交易所。

“结算所”指就联交所、香港结算及任何其他外国证券交易所而言，向该外国证券交易所提供与香港结算所提供的同类服务之结算所；

“执行指令经纪”指鑫辉国际未必是其中成员或参与者的交易所及/或结算所的任何成员或参与者，而彼作为鑫辉国际的代理在该交易所订立交易及/或进行有关结算（视情况而定）；“金融产品”指（在适用情况下）任何按条例定义的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主板市场”指由香港交易所经营的股票市场，但并不包括创业板市场和期权市场；

“创业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经营的“创业板市场（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指令”指客户以口头或书面，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鑫辉国际许可的其他途径或其他方式发出的任何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指令（包括任何后续的且被鑫辉国际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市场规定”指任何有关的交易所、结算所、经纪、执行指令经纪及/或鑫辉国际的或其不时所施加的所有适用法律、结算所规例、宪章及任何规则、规例、习惯、指令、指示、限制、约束、规定或条件（包括任何交易或持仓限额）；

“证券”指（a）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b）在（a）段所述各项目中的权利、期权、权益、参与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权证；及（c）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交易”指有关购买、认购、出售、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及/或处理任何及所有类别证券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证券及提供有关代名人或保管服务以及根据本协议实行的其他交易；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 凡提述任何一方，应包括该方的业权继承人、获允许受托人及获允许受让方；

(2) 凡提述任何协议、文据或契据，均指经不时修订、更替、补充、重列或取代的该协议、文据或契据；

(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4) “人士”包括任何个别人士、商号、公司、法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协会、信托、合营企业、财团或合伙企业（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身份）；



- (5) “规例”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部门之间或超国家团体、机关、部门或监管、自我监管或其他机构或组织的任何规例、规则、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6) 法律条文乃指经修订或重新订制之该条文；
- (7) 凡提述某日子的任何时间，是指按香港时间所示的时间；
- (8) 「条款」或「附表」乃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表；
- (9) 表示复数的词语包含单数的涵义，反之亦然；及
- (10) 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包含所有性别的涵义。

2. 账户

- 2.1. 客户须开立及维持账户以记录根据本客户协议进行之所有客户交易。
 - 2.2. 鑫辉国际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之持续可用性须受限于鑫辉国际之全权酌情同意以及客户须达成鑫辉国际可能不时施加之有关条件。
 - 2.3. 每次倘客户要求鑫辉国际提供任何服务，则客户声明客户为账户内存放之所有资金及资产之合法及实益拥有人。
 - 2.4. 倘该客户以书面授权鑫辉国际或由鑫辉国际聘用的任何人士（其亦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的代表）为该客户办理账户项下的交易，而毋须该客户的特定授权，则该账户将指定为全权委托账户。该客户确认，向该客户提供全权委托账户服务须经鑫辉国际内部批准，并签妥鑫辉国际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3. 适用条例及规例以及遵守法律
 - 3.1. 帐户之一切交易均须依照联交所、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所”）及中央结算或香港内外其他结算所（“结算所”）不时经修订之有关章程、规则、规例、附例、常规和惯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客户进行买卖的其他地方不时经修订之法例办理。
 - 3.2. 本协议应受《证监会操守准则》约束。假如《证监会操守准则》与本协议条款及条件之间有任何抵触，则应以《证监会操守准则》为准。
 - 3.3. 就根据客户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户均受联交所和中央结算的规则约束，特别是有关买卖和交收之规则。

4. 服务

- 4.1. 鑫辉国际可以（但并无义务）根据本客户协议向该客户提供以下所有或任何服务：
 - (1) 按客户之指示行事；
 - (2) 为客户执行证券交易及其他投资；
 - (3) 就证券买卖提供意见；
 - (4) 为客户清算、承作、传达及结算交易；
 - (5) 安全保管客户之证券、其他投资及抵押品；及
 - (6) 本客户协议或与客户已订立或将订立之其他协议内可能列明之其他服务。
- 4.2. 鑫辉国际有权（但并无义务）在未向该客户作事先通知或征求其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属权宜的有关步骤，使其可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及行使其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遵守任何要求鑫辉国际采取或不予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鑫辉国际提供有关该客户及/或账户的身份资料及/或其他资料）之任何法例、规例、法令、指令、通知或由具权力当局、政府机关、交易所或团体所发出之要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 代表该客户预扣及/或支付就或因应证券应付的任何税项或征税；
 - (3) 倘证券是以鑫辉国际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义登记（但不得在其他情况下），向该客户知会鑫辉国际就该等交易所收取的资料、通知及其他通讯（但并无义务及早向该客户付达上述资料、通知及其他通讯以该其有足够时间就其中所述的任何事项向鑫辉国际发出指示，亦无义务进行调查或参与采取任何确定性行动，惟根据该客户的书面指示以及鑫辉国际可能规定的有关开支的条件、弥偿保证及条文而采取行动除外）；
 - (4) 将证券与其他人士的财产一同处理，并在共同保管下持有证券；
 - (5) 向该客户退回与原先在鑫辉国际存放或由鑫辉国际收取的证券的序号或识别编码不同的证券；
 - (6) 按其法律顾问、会计师、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或建议行事，但不会就其任何行动或遗漏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 (7) 接纳或不接纳证券的存放或向该客户退回任何证券，而不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 (8) 参与和遵守监管金融服务及/或证券业务的任何机构以及提供有关证券的中央结算、交收及同类设施的任何存管处或系统之规则及规例，并按上述存管处或系统惯常运作的条款在任何中央存管处或系统持有证券，但在上述各情况下，鑫辉国际不会因任何上述机构、存管处或系统的操作人士或经理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行动而承担责任；及
 - (9) 在一般情况下作出提供服务所需或附带的一切行动及事宜。
- 4.3. 在任何证券以鑫辉国际名义或鑫辉国际任何代名人的名义持有的情况下，除非鑫辉国际收到指示（该指示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通知内列明的放弃选择及指示的要求），否则鑫辉国际不会出席任何会议或行使任何投票或其他权利（包括填写代表委任表格）。



4. 4. 除根据指示进行外，鑫辉国际并无责任就所收取的代表委任表格、在会议的出席记录及投票进行调查、参与或采取确定性行动。鑫辉国际有权就根据客户的指示采取任何行动而向客户收取费用。在并无有关指示的情况下，不应妨碍鑫辉国际按其酌情权就有关委任代表、出席记录及投票作出行动，惟在证券包含任何附有权利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普通股或其他类别股份之情况下，鑫辉国际并无上述酌情权。
4. 5. 在提供服务时，鑫辉国际将遵照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存置有关记录。
5. 交易决定及指示
5. 1. 在不损害第 15 条规定之前提下，客户确认并同意，由客户根据其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定，客户须就账户的所有交易决定负上全责，而鑫辉国际只负责执行、结算和进行账户的交易；对于任何介绍商号、投资顾问或其他第三方就账户或账户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为、作为、陈述或声明，鑫辉国际并无任何责任或义务。
5. 2. 鑫辉国际谨此获授权按照客户的指示，在《客户款项规则》及《客户证券规则》的规定下，为账户存入、购买及/或出售证券，及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或为账户持有的证券、应收帐项或款项。
5. 3. 客户将自行发出指示操作账户，如客户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发出指示操作其账户，客户将向鑫辉国际提供该获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并附上委任书。
5. 4. 所有指示必须由客户当面或透过电话口头发出，或以邮寄、专人递送、使用登记电邮、传真或透过第 14 条规定的任何电子服务以书面方式交付，或以鑫辉国际接纳的其他方式交付。所有以电话、书面或其他方式发出的指令和指示，必须于工作日内由鑫辉国际收妥，方为有效。
5. 5. 鑫辉国际有权倚赖鑫辉国际合理相信是由客户或一名获授权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所发出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讯，而客户须受该等通讯约束。鑫辉国际无任何责任及义务核证给予、作出或意图给予或作出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讯之人士的身份或授权。本公司有权将该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讯视为已获客户充分授权及对客户绝对而不可推翻地具约束力，而且本公司有权(但非必须)就或倚赖该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讯作出或采取鑫辉国际认为适当的行为或步骤，而不论所涉及的交易或协议性质或证券的价值、种类或数量，亦不论该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讯有任何表面上或实际的错误。客户同意，就鑫辉国际合理及恰当地因倚赖该等通讯而招致之所有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向鑫辉国际作出弥偿并确保本公司免受该等损失。
5. 6. 鑫辉国际可以将与客户的所有电话对话录音，以核证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假如出现纠纷，将接受上述录音内容为客户所给指示之最终及不可推翻之证据。
5. 7.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鑫辉国际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拒绝按照客户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且无须解释拒绝的理由。鑫辉国际未能执行客户发出的任何的指示或指令，概不构成客户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偿的理由。
5. 8. 由于交易所的实际条件限制和证券价格时常出现迅速的变化，报价或买卖偶尔会出现延误。即使鑫辉国际已作出合理努力，亦未必能够按照任何指定时间所报之价格交易。对于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户发出的指示中之任何条款而导致任何损失，鑫辉国际概不负责。倘若鑫辉国际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未能完全执行任何指示，鑫辉国际有权在未经客户事先确认的情况下，局部执行该指示。无论如何，客户在要求执行指示后，就必须接受执行的结果并受其约束。
5. 9. 在有关交易所收市前，或有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届满日期前，或客户与鑫辉国际可能同意的其他较后时间之前，倘若鑫辉国际按照客户要求发出任何证券买卖的即日指示尚未执行，该等即日指示(如部分已被执行，则未被执行的部分)须被视作已经自动取消。
5. 10. 鑫辉国际可以为了执行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而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条款和条件，与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与鑫辉国际有联系的任何人士)订立合约或以其他方式交易。
5. 11. 倘若鑫辉国际按其单独判断认为客户发出的是卖空证券的指示，鑫辉国际有权拒绝执行该等指示。
5. 12. 客户确认，由于受交易所或其他执行买卖的市场的交易常规所限，鑫辉国际不一定能够以报出之「最佳」价格或「市价」执行指示；客户同意，无论如何均受鑫辉国际依照客户指示执行的交易约束。
5. 13. 在遵守适用法律、规例和市场规定的前提下，鑫辉国际在恰当地考虑收到客户指令的次序之后，可以全权决定执行客户指示的先后次序，就执行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户不得要求较另一客户享有优先权。
5. 14. 鑫辉国际的雇员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户委任为操作客户账户的代理人，除非根据《证监会操守准则》的的守则七另订协议，则属例外。
6. 交收
6. 1.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就鑫辉国际代客户执行的每项买卖交易而言，客户须于到期日前，在收到所购买的证券时向鑫辉国际付款或存款到本公司账户，或于收到付款时向鑫辉国际有效交付所出售的证券(视所属情况而定)。
6. 2. 非另有协议，否则客户同意，倘若客户未有按照第 5.1 条在到期日付款或交付证券，鑫辉国际谨此获授权：
 - (1) (如属买入交易) 转让或出售所购买之任何证券，以履行客户对鑫辉国际之责任；或
 - (2) (如属出售交易) 借入及/或购买所出售之任何证券，以履行客户对鑫辉国际之责任。



- 6.3. 客户谨此确认，对于客户未能按第 5.1 条规定在到期日履行责任而导致鑫辉国际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客户必须向鑫辉国际负责。
- 6.4. 账户必须以港元或鑫辉国际不时同意之其他货币为单位，倘若客户指示鑫辉国际以港币以外之其他货币进行证券买卖，由有关货币汇率波动而导致之任何利润或损失，均由客户单独享有或承担。鑫辉国际可按其全权决定之形式和时间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以进行其于本协议下须采取之任何行动或步骤。
- 6.5. 倘若客户以港币以外之其他货币向鑫辉国际付款，当鑫辉国际收到此等款项时，此等款项必须是可以自由转让和即时动用的，并已经清缴任何税项、收费或任何性质的开支或付款。
7. 佣金及收费
 - 7.1. 所有按客户指示在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须支付交易征费和有关交易所不时征收的其他费用。鑫辉国际获授权按照有关交易所不时订明之规则向客户收取任何此等费用。
 - 7.2. 客户须应要求按照鑫辉国际不时通知客户的收费率，支付鑫辉国际关于在账户进行买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务之佣金，连同关于或有关账户或在账户内任何交易、服务或证券的所有印花税、银行收费、转让费用、利息、托管费用及其他开支。
 - 7.3. 鑫辉国际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为客户而与任何人士进行之任何交易的有关利益，包括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类似的费用，以及经纪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人收取的标准佣金内的回佣。
 - 7.4. 鑫辉国际亦有权绝对酌情决定，提供任何关于根据本协议条款及在本协议条件规限下代客户与任何人士进行之任何交易之利益，包括任何关于佣金或与此等交易有关的类似费用的任何利益。
8. 账户内之证券
 - 8.1. 对于客户存放在鑫辉国际或鑫辉国际代客户购入或取得并由鑫辉国际保管之所有证券，客户谨此授权鑫辉国际以鑫辉国际的一个有联系实体或客户之名义登记此等证券，或将此等证券存放在一个独立账户保管，而该账户是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并由鑫辉国际在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开立及维持的。
 - 8.2. 就客户存放在鑫辉国际或由代表客户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鑫辉国际的所有证券抵押品，客户特别授权鑫辉国际将此等证券抵押品：
 - (1) 存放在一个独立账户保管，而该账户是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并由鑫辉国际在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为持有鑫辉国际的证券抵押品而在香港开立及维持的；
 - (2) 存放于以鑫辉国际或有联系实体（视所属情况而定）的名义在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开立的账户；或
 - (3) 以客户（该等证券抵押品是代该客户收取的）、鑫辉国际或有联系实体之名义登记。
 - 8.3. 客户必须单独承担根据第 8.1 及 8.2 条将任何证券及证券抵押品交托鑫辉国际、鑫辉国际的任何有联系实体、银行、机构、托管人或中介人持有之风险。鑫辉国际和所有有联系实体、银行、机构、托管人或中介人均无责任就任何风险替客户购买保险，购买保险全属客户之责任。
 - 8.4. 倘若存放于鑫辉国际但不以客户名义登记之证券产生任何股息、分派或利益，鑫辉国际须按其代客户所持证券占此等证券总数或总额之比例，将该等利益拨入账户（或按协议付款给客户）。
 - 8.5. 倘若鑫辉国际就任何存放于鑫辉国际但不以客户名义登记之证券蒙受损失，鑫辉国际须按其代客户所持证券占此等证券总数或总额之比例，在账户扣减损失（或按协议由客户付款给鑫辉国际）。
 - 8.6. 为履行客户的结算义务和其他责任，根据《客户证券规则》第 6（3）条，鑫辉国际获授权为履行由客户或代客户对鑫辉国际、有联系实体或其他第三方负有的任何法律责任，而处置或促使鑫辉国际的有联系实体处置客户的任何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而且鑫辉国际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处置客户的哪些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8.7. 除第 6.2、8.8 或 8.9 条的规定外，鑫辉国际在未经客户根据《客户证券规则》作出口头或书面指示或常设授权前，不得为任何目的将客户的任何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存放、移转、借出、质押、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8.8. 鑫辉国际交付、保管或以客户名义登记其代客户购入或取得之证券的责任，只要鑫辉国际将跟原先存放于或转让予鑫辉国际或鑫辉国际代客户取得之证券具有相同等级、面值、面额和享有同等权益之证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户名义或客户之代名人名义登记，鑫辉国际即已履行前述之责任（但受当时可能进行的资本重组规限），鑫辉国际不须交付或归还还在数量、级别、面价、面额和附带权益方面跟该等证券完全一样的证券。
 - 8.9. 客户授权鑫辉国际基于《客户证券规则》根据有价证券借贷主约及/或其他证券借入和借出协议应用客户的任何证券和/或证券抵押品，并向鑫辉国际提供再质押客户证券的常设授权。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户承认并同意鑫辉国际可将客户现时或未来在客户账户里的所有证券，分开或连同其他客户的证券作质押、再质押、抵押或再抵押。客户同意现时或将来持有的证券可以借给鑫辉国际（作为主理人）或其他人士。客户同意鑫辉国际或收取或持有有一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该贷款之抵押品利息）。客户明白特定之情况下，关于借出证券，此项借贷或可能限制客户全部或部分行使投票及获取利息的权利。若鑫辉国际根据本条规定运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鑫辉国际则可：



- (1) 在受制于鑫辉国际与客户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与任何人士，按鑫辉国际认为合适的条款签订有价证券借贷主约及/或其他证券借贷协议，前提是：
 - (a) 鑫辉国际同意根据鑫辉国际的费用表向客户支付相关费用（如有）；
 - (b) 客户存放于鑫辉国际并以客户名义登记之证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的权利应继续适用，而客户在 8.4 条下的权利将不再适用；及
 - (c) 若证券或证券抵押借方发生违约事件，鑫辉国际无须对因此产生的费用、股息、分配或其他付款或任何证券或证券抵押的归还承担任何责任；或
 - (2) 作为证券借贷人，为转贷该等证券或证券抵押，与任何人士签订有价证券借贷主约及/或其他证券借贷协议。
9. 账户内之款项及客户同意就其欠鑫辉国际的所有过期未付结余支付利息
- 9.1. 鑫辉国际有权将账户内持有的所有款项及为或代客户收取的所有款项，存入一个或多个在香港的独立帐户，而每个该等帐户须指定为信托帐户或客户账户，并开设于一间或多间认可财务机构或证监会就《客户款项规则》第 4 条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不损害本协议任何条文的前提下，鑫辉国际有权将任何账户中的所有款项转移至客户在鑫辉国际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客户谨此指示及授权鑫辉国际使用或转账任何款项进出账户及/或独立账户，以履行及/或抵销客户对鑫辉国际或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有关义务及责任为实际或或然、主要或附带、有抵押或无抵押或共同或各别。**除非客户与鑫辉国际另有协议，否则该等款项产生之任何利息无条件地归本公司所有。**
 - 9.2. 除另有指明外，客户承诺按鑫辉国际不时绝对酌情规定的利率，就账户内任何时间的任何借方结余或结欠鑫辉国际之任何款项，向鑫辉国际支付复合利息。倘若鑫辉国际未有规定此利率，则按本公司以绝对酌情选择的银行不时就有关货币报出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计息。此利息每日计算，并且必须于每个历月最后一日或于鑫辉国际催收时支付。
 - 9.3. 因鑫辉国际在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托管人及/或中介机构存入或持有任何与客户账户或交易相关的款项和证券而导致的所有损失、损害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用和违约风险，均由客户全额承担。
10. 新上市或发行的证券
- 10.1. 倘若客户要求并授权鑫辉国际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请于交易所新上市及/或发行的证券，客户为及向鑫辉国际保证，鑫辉国际有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10.2. 客户应熟悉并遵守任何招股说明书及/或发行文件、申请表格或其他有关文件内所载之管辖新上市及/或发行的证券及其申请之全部条款和条件，客户同意在与鑫辉国际进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 10.3. 客户谨此向鑫辉国际作出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的申请人（不论是向有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或配售代理人、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人士）必须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
 - 10.4. 客户谨此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并授权鑫辉国际在任何申请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联交所和任何其他适当人士披露和保证，鑫辉国际以客户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上述任何申请，是由客户或代表客户为了客户或客户于申请中指明的受益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及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请。客户确认和接受，就鑫辉国际以客户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任何申请而言，鑫辉国际和有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或配售代理人、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人士将倚赖上述声明和保证。
 - 10.5. 客户确认，倘若一间非上市公司除证券交易外并无从事其他业务，而客户对该公司具法定控制权，则该公司提出的申请应被视为是客户的利益而提出的。
 - 10.6. 客户确认和明白，证券申请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不时变化，而任何一种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的规定亦会不时变更。客户承诺会按鑫辉国际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该等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的要求，向鑫辉国际提供资料、采取额外的步骤和作出额外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10.7. 有关鑫辉国际或其代理人为鑫辉国际本身及/或代表客户及/或代表鑫辉国际之其他客户作出的大额申请，客户确认和同意：
 - (1)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和客户的申请无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而在没有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的情况下，鑫辉国际和其代理人无须因申请被拒绝而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及
 - (2)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陈述和保证被违反或任何与客户有关的因素而遭到拒绝，则按第 17 条向鑫辉国际作出弥偿。客户确认，客户亦可能须向其他受上述违反或其他因素影响的人士的损失负责。
11. 违约事件
- 11.1. 下述任何一事情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 (1) 当被要求或到期时，客户未能向鑫辉国际缴付按金或应缴付给鑫辉国际之任何其他款项，或未能按本协议向鑫辉国际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证券；
 - (2) 客户未有恰当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及遵守适当的交易所及/或结算所之任何附例、规例和规则；
 - (3) 任何人士针对客户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盘或展开其他相类似的法律程序；
 - (4) 客户死亡（如属个人）；



- (5) 针对客户征取或强制执行任何扣押、判决之执行或其他程序；
 - (6) 客户在本协议或任何文件内向鑫辉国际作出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或变成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 (7) 客户（如属法团或合伙商号）签订本协议所须之任何同意、授权或董事会决议案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暂停、终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8) 发生任何鑫辉国际单独认为可能会损害鑫辉国际于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之事件；
 - (9) 鑫辉国际已经就任何金额的款项尝试向客户提出最少两次催收，但因某些原因无法直接与客户联络；及
 - (10) 鑫辉国际收到对任何客户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争议的通知。
- 11.2. 若发生违约事件，在不会影响鑫辉国际针对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前提下，鑫辉国际有权无须向客户发出进一步通知而采取下述行动：
- (1) 立即终止账户；
 - (2) 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3) 取消任何或全部尚未执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户作出的承诺；
 - (4) 在第 8.6 及 8.7 条的规限下，出售为或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证券，并将所得款项和任何现金存款用来清缴结欠鑫辉国际之一切未偿还余额；及
 - (5) 根据第 13 条结合、合并和抵销客户之任何或全部账户。
- 11.3. 假如根据本条进行任何出售或斩仓：
- (1)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鑫辉国际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当日的市价出售或处置该等证券或其任何部分，鑫辉国际则不须为此等损失负责；
 - (2) 鑫辉国际将自行判断，决定何时出售或处置证券，如因此导致任何损失，鑫辉国际概不负责；及
 - (3) 倘若出售或斩仓的所得款项净额不足以抵偿客户结欠鑫辉国际之所有未偿还余额，客户承诺向鑫辉国际支付任何不足之数。
12. 出售所得款项
- 12.1. 在第 8.6 及 8.7 条的规限下，按第 11 条在账户进行出售或斩仓的所得款项必须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余额必须支付给客户或按客户指示支付：
- (1) 支付鑫辉国际在转让及/或出售账户内全部或任何证券及/或财产或完善此等证券或财产之所有权时，正当产生的一切费用、收费、法律费用和开支，包括印花税、佣金和经纪费；
 - (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 (3) 向鑫辉国际支付客户结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项和债务。
- 12.2. 在《客户款项规则》的规限下，即使出售证券之权力尚未产生，或鑫辉国际签订本协议之后可能曾经向客户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但鑫辉国际就上述任何证券已收取或应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鑫辉国际可视之为本条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项而运用。
13. 抵销及留置权
- 13.1. 在不损害并附加于鑫辉国际根据法律或本协议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类似权利的前提下：
- (1) 鑫辉国际于任何时间持有或管有的客户的所有证券、应收款项、款项及其他财物（属该客户个别持有或联同其他人士持有），将以持续担保形式受限于以鑫辉国际为受益人的留置权，及
 - (2) 鑫辉国际可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采取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变现所有有关财物，以抵销和解除因交易所产生的该客户所欠鑫辉国际的所有债务。
- 13.2. 在不损害并附加于鑫辉国际根据法律或本协议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前提下，及在适用规则与规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款项规则》及《客户证券规则》）的规限下：
- (1) 鑫辉国际本身及作为其任何联系人的代理人，可在不向客户作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将任何或所有账户合并或综合，而不论账户的性质以及是否个别或联同其他人士、鑫辉国际或其任何联系人的账户进行合并；及
 - (2) 鑫辉国际可抵销或转让任何有关账户内的任何款项、证券或其他财物，以抵偿该客户所欠鑫辉国际或其任何联系人的债务或负债，而不论该等债务及负债是否属实际或偶发、主要或附属、有抵押或无抵押或共同或个别债务及负债。
- 13.3. 在限制或修改本协议一般条文的情况下，鑫辉国际可在适用法例许可范围内，在不作通知下在任何账户与其联系人的任何其他账户之间互相转移所有或任何有关财产。
14. 电子服务
- 14.1. 除非另有说明，本条之规定乃不损害并附加于本协议所有其他条款。
- 14.2. 鑫辉国际可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为客户提供电子服务，客户谨此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要求获提供上述服务，而上述条款和条件可由鑫辉国际不时发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改、修订或扩展。
- 14.3. 客户可以不时指示鑫辉国际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透过电子服务代表客户在账户存入、购买及/或出售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证券、应收帐项或款项。
- 14.4. 客户同意，客户为本协议项下唯一获授权的电子服务用户。客户须就鑫辉国际向客户发出的存取密码之保密、安全和使用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 14.5. 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须就透过电子服务发出的所有买卖指示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客户进一步确认，电子服务、鑫辉国际的网站以及构成上述服务的软件，均为鑫辉国际专有。客户承诺和保证，客户不会（亦不会尝试）扰乱、修改、破解、反向编程、破坏、毁坏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尝试未经授权使用电子服务、鑫辉国际的网站以及构成上述服务的软件的任何部分。客户同意，倘若客户在任何时间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或公司于任何时间合理怀疑客户已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鑫辉国际有权无须通知而立即终止客户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客户亦确认鑫辉国际可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客户承诺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从事本段所述的任何行为时，立即通知鑫辉国际。
- 14.6. 除非客户的账户有足够的可动款项、证券或本公司接受的其他资产以供客户的交易交收之用，并且已收到相关开户文件，否则鑫辉国际不会执行客户的任何交易指示，但鑫辉国际与客户另有协议除外。
- 14.7. 除非及直至客户已收到鑫辉国际以电子或印刷形式发出的讯息，表示收到或确认已执行客户的买卖指示，否则鑫辉国际不得被视为已收到或已执行客户的买卖指示。
- 14.8. 客户确认并同意，使用电子服务发出指示的一项条件是，倘若发生下述事项，客户会立即通知鑫辉国际：
- (1) 客户已经透过电子服务发出指示，但并无收到指示编号或该指示或其执行的准确确认（不论是以印刷、电子还是口头方式作出）；
 - (2) 客户收到一项客户并无发出指示的交易确认（不论是以印刷、电子还是口头方式作出）或有类似冲突；
 - (3) 客户获悉有人正在进行或尝试进行第 14.5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
 - (4) 客户获悉客户的访问密码有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或
 - (5) 客户在使用电子服务时遇到困难。
- 14.9. 客户同意在输入每个指示之前会加以复核，因为指示一经发出，便可能无法取消。
- 14.10. 客户同意，鑫辉国际不会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尝试使用电子服务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本公司故意违约或严重疏忽所导致，则属例外。客户进一步承诺，在鑫辉国际要求时，对于因使用电子服务而可能使鑫辉国际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鑫辉国际作出十足弥偿，但在客户控制范畴以外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 14.11. 客户同意，鑫辉国际不会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尝试使用电子服务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于鑫辉国际故意违约或严重疏忽所导致，则属例外。客户进一步承诺，在鑫辉国际要求时，对于因使用电子服务而可能使鑫辉国际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鑫辉国际作出十足弥偿，但在客户控制范畴以外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 14.12. 客户确认及同意，倘若客户在使用电子服务时所采用的通讯方法暂时无法使用，客户仍可在该段期间继续操作有关账户，但鑫辉国际有权索取鑫辉国际不时认为适合的核证客户身分的资料。
- 14.13. 客户确认，交易所和某些机构可能就其提供给数据发放者之一切市场数据拥有所有权益和权利，并同意不会作出任何可能构成侵犯上述权利或权益的行为。客户亦明白，鑫辉国际不会保证该等市场数据或任何市场资料（包括透过电子服务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资料）的及时性、次序、准确性或完整性。鑫辉国际对下述事项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1）任何上述数据、资料或讯息不准确、错误或遗漏；（2）上述数据、资料或讯息传送或传达延误；（3）通讯暂停或阻塞；（4）不论是否由于鑫辉国际的行为所引致之该等数据、资料或讯息的无法提供或中断；或（5）鑫辉国际无法控制的外力。
15. 合适性
- 15.1. 假如我们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我们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
- 15.2. 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我们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16. 陈述、保证及承诺
- 16.1. 客户向鑫辉国际陈述和保证以下事项：
- (1) 客户在客户资料表、证券账户申请表或其他方式向鑫辉国际提供的资料，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而鑫辉国际有权依赖该等资料，直至鑫辉国际收到该客户的书面通知其中有任何变动；
 - (2) （就公司而言）
 - (i) 客户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地方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存续，并具有十足权力和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中的责任；
 - (ii) 客户订立本协议已获其监管机构的正式认可，且没有违反其组织章程细则（如客户具备组织章程大纲，亦包括组织章程大纲）或其他组织章程文件（如适用）；
 - (3) 该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或授权经已获得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4) 客户具有权力及法定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而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该客户的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
 - (5) 客户并非在其购买证券会受到任何限制的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倘客户成为任何该等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应立即通知鑫辉国际，并将须在鑫辉国际的要求下出售或赎回任何有关受限制证券。



- 上述陈述及保证将被视为紧接每次发出或执行指示前重复。
- 16.2. 客户承诺：
(1) 如上文第 16.1(1)条所述的资料有任何变动，将以书面通知鑫辉国际，并按本公司的合理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2) 当购买或买卖任何证券时，将会确保该客户不会受限于禁止购买或买卖任何证券的禁令，亦不是代表受限于禁止购买或买卖任何证券的禁令的任何人士行事。
- 16.3. 客户承诺会履行、签署和签立鑫辉国际为履行或执行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的所有行为、协议或任何文件。
- 16.4. 客户同意，未经鑫辉国际事先同意，不会质押或押记组成任何账户一部分之任何证券或款项，或出售、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成该等账户一部分之任何证券或款项。
- 16.5. 鑫辉国际承诺，倘鑫辉国际的持牌或注册情况、业务、向客户提供之服务性质及收费出现任何重大变动，将会通知客户。
17. 责任
- 17.1. 鑫辉国际、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就客户因以下事情蒙受之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而负责（不论疏忽或其他责任）：
(1) 鑫辉国际根据或倚赖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论客户是否听从鑫辉国际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之建议、忠告或意见发出该等指示；或
(2) 任何超越鑫辉国际、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预期之状况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断、故障、失灵引致之指示传送延误，或未经授权使用交易密码、市况急剧变化、政府机构或交易所的行动、盗窃、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恶劣天气、地震及罢工；或
(3) 鑫辉国际行使本协议条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
(4) 根据、关于或出于本协议而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17.2. 在不限制上述第 17.1 条概括性原则之前提下，鑫辉国际、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负责（不论疏忽或其他责任）客户由于或声称由于或关于电子服务之不便、延迟或未能使用，或鑫辉国际执行客户向鑫辉国际发出之任何指示的延迟或声称延迟或未能执行上述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即使鑫辉国际已获告知可能会出现上述任何费用、索偿或损害亦然。
- 17.3. 客户承诺，就鑫辉国际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关于鑫辉国际以客户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由于鑫辉国际依照本协议条款或客户的任何指示或通讯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可能合理及恰当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费用、索偿、要求、损害赔偿和开支，向鑫辉国际作出弥偿和使之获得弥偿。客户亦同意应要求立即支付鑫辉国际在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合理及恰当地招致的所有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按十足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 17.4. 客户承诺，就任何由于或关于客户违反其于本协议之责任而引起的损失、费用、索偿、法律责任或开支，包括鑫辉国际在追讨客户结欠鑫辉国际之任何债务或结束账户时合理和有必要招致的任何费用，向鑫辉国际及其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作出弥偿和使之获得弥偿。
- 17.5. 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上述条款仍继续生效
18. 风险披露及免责声明及衍生产品
- 18.1. 客户声明及确认，附表 2 所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已按该客户明白和选择的语言向该客户全面解释，而该客户已获建议细阅该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并按该客户意愿寻求独立法律及财务意见。该客户进一步声明，已小心和仔细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完全明白和接受其内容及同意受其约束。
- 18.2. 客户向鑫辉国际陈述、保证及承诺，倘客户就办理账户项下涉及任何衍生产品的交易发出指示，
(1) 完全明白衍生产品的性质、特性及风险，并愿意承受有关风险；
(2) 具有足够资产净值，能够承担风险和承受在产品交易中的潜在庞大损失；及
(3) 在发出指示之前已仔细及独立地考虑所涉及风险、其投资目标、财务需要及承担以及其本身状况，而不论该客户是否对有关或任何衍生产品具有交易经验。
- 18.3. 倘鑫辉国际将会就衍生产品向该客户提供服务，鑫辉国际须按要求向该客户提供产品详细说明及涵盖该等产品的任何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并充分解释保证金程序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该客户的持仓或会在毋须征求该客户同意下平仓。
19. 确认书及结单
- 19.1. 发送客户之报告、确认书、客户账户之结单、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讯，可根据客户（如属联名帐户而并无指明一人的话，则指本协议中名列首位的客户）在客户资料表格内提供之地址、电话、传真或电传号码，或客户此后书面通知鑫辉国际之其他地址、电话、传真或电传号码交予客户；所有文件，无论是以邮递、电报、电话、信差或其他方式传递，一经电话发出、投寄或由传递代理收妥后，不论客户实际收到与否，均视作已送达。
- 19.2. 客户的指示获执行的确认书及客户账户结单均属不可推翻，并且在邮递或以其他方式发送后两日内，如客户没有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或鑫辉国际书面告知之其他地址）向鑫辉国际提出书面反对，即视作已获客户接纳。
- 19.3. 鑫辉国际根据本协议向客户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书和客户账户结单，若是透过鑫辉国际邮件或其他方式以电子设备发出，于讯息传送予客户时即视作已作出或发出。



- 19.4. 如适用者，倘客户能够通过网络设施参阅账户信息，客户已同意接受以网络设施上显示的账户资料，代替邮件作为买卖确认和账户结单。客户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鑫辉国际随时撤销该同意。
20. 修订
- 20.1. 鑫辉国际有绝对的权利，不时修订、删除或替代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增加新条款。修订通知及经修订的协议会张贴于鑫辉国际网站，客户应不时鑫辉国际网站，以取得本协议的最新版本及阅读其条款。上述修订、删除、替代或增补被视作在上述修订通知的刊登日期起生效及已纳入本协议内（并构成本协议一部分）。客户可于鑫辉国际网站刊登上述修订通知后十四（14）个营业日内书面提出反对，否则客户将被视作接受上述修订、删除、替代或增补。
21. 联名客户
- 21.1. 如客户包括多于一人：
- (1) 各人之法律责任和义务是共同及各别的，而提述客户之处，须按文意所指，理解为他们任何一人或每一人；
- (2) 鑫辉国际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他们任何一人的指示或请求行事；
- (3) 他们每人均受约束，即使任何原本应受约束的其他客户或其他人士由于种种原因未受约束亦然；及
- (4) 鑫辉国际有权个别地与他们任何一人处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不影响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责任。
- 21.2. 倘若客户包括多于一人，他们任何一人死亡（而仍有一人或多人尚存）时，本协议不得终止，死者在账户内之权益将转归尚存者名下，但鑫辉国际可向已故客户之遗产强制执行该已故客户招致之任何法律责任。尚存客户的任何一人得悉任何死讯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鑫辉国际。
22. 利益冲突
- 22.1. 鑫辉国际及其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可就其本身的账户或其或彼等任何联系人的账户进行交易。
- 22.2. 鑫辉国际有权购买、出售、持有或处理任何证券或采取与该客户的指令相反的持仓，而不论是否就鑫辉国际本身的账户或代表其任何联系人或其他客户进行。
- 22.3. 鑫辉国际有权将该客户的指令与其他客户的指令进行对盘。
- 22.4. 鑫辉国际有权办理鑫辉国际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其中有关证券的仓盘或以包销商、保荐人或其他身份涉及该等证券的交易。
- 22.5. 客户确认和接受，鑫辉国际及其任何联系人可能会拥有与客户有利益冲突的权益，或可能须对其权益与客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客户负责。鑫辉国际将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客户在出现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得到公平对待。
- 22.6. 就本条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事项而言，鑫辉国际及其董事、主管人员及雇员概无义务就所获得的任何利润或利益作出交代。
23. 本协议之终止
- 23.1. 在不损害第 11 和第 17 条规定之前提下，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七（7）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前，本协议将一直有效。
- 23.2. 客户根据第 23.1 条发出终止通知不影响鑫辉国际在实际收到通知前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
- 23.3. 本协议之终止不影响任何可能已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或任何已产生的法律权利或责任。
24. 一般规定
- 24.1. 本协议各项条文均独立于其他条文，并可与其他条文分割，即使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是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概不受任何影响。倘若任何条文之部分字眼若不删除即会令该条文无效的话，该项条文应被视为已删去该等字眼。
- 24.2. 如客户签署相关的开户文件、向鑫辉国际发出任何指示或接受鑫辉国际任何与账户相关的服务，本协议即构成客户（以及如客户作为代理人，与其委托人共同行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鑫辉国际（证券及期货）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作为和不作为承担个别而非共同责任。本协议之条文对本协议各方之继承人、受让方及遗产代理人（如适用）具约束力，并为上述人士之利益执行，但未经鑫辉国际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转移、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客户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鑫辉国际可将其于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人士，而无须得到客户事先同意或批准。鑫辉国际可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并无需获得客户的进一步指示下，将本协议及任何未结算交易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鑫辉国际证券及/或鑫辉国际证券。
- 24.3. 客户谨此授权鑫辉国际调查或核查客户之信用状况（若客户为个人，则查询其个人之信用状况），以确定其财政状况和投资目标。
- 24.4. 本协议并无任何内容规定本公司向客户披露本公司在以任何身份为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本身行事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事实或事情。
- 24.5. 本公司每次与客户交易的基础均为：仅客户是本公司之客人，而且客户在所有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因此，若客户代表其他人士行事，不论客户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该其他人士的身份，该人士均不会被视作本公司之客人，而且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由客户代为进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没有或将会不会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客户谨此确



- 定并同意，客户须独自负责解决关于或代表该等其他人士依照及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所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 24.6. 虽然客户期望本公司保密一切关于帐户之事宜，但客户谨此明确同意，本公司可按照任何法律、命令、任何有关市场、银行业或政府监管机构之合法要求或规例，披露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而無須另行知會或取得客戶同意。
- 24.7. 就客户履行其于本协议之一切责任而言，时间在所有方面均是要素。
- 24.8. 未有或延迟行使关于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被推定为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会被推定为禁止随后或将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
- 24.9. 客户谨此声明，客户已阅读本协议，本公司已用客户明白的语言向客户完全解释本协议的内容，而客户接受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 24.10. 本协议及一切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之解释。
- 24.11. 在本协议引起或有关之一切事项方面，客户谨此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24.12. 按照本公司的全权选择和绝对酌情决定，由于或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争论和索偿，或本协议之违约、终止或无效问题，应根据现时有效并可由本条余下规定修订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委任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员为一人，仲裁程序所用之语言为英文。



附表 1 个人资料保障声明

本《个人资料保障声明》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若本附表 1 的任何条文与规管账户的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本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以何种条款及条件为准。

在本附表 1 中，除非在文中重新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在文中没有另行定义的字词及述语具有《现金客户协议书》赋予的相同涵义。本附表 1 对客户（作为客户）具约束力。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客户请注意以下资料。

在向本公司发送任何个人资料之前，请阅读以下内容。

1. 客户明白，客户过去或日后可能需要不时应要求，就 (i) 帐户开立、操作及继续；(ii) 提供交易、证券经纪、代名人、投资顾问、托管、资产管理及/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及信贷融资；及(iii) 提供用品或服务等各种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而在进行本协议预期的交易时，本公司亦必须或可能进一步收集资料。（本附表 1 中，该等个人资料称为「个人资料」）。在与客户维持业务关系的日常过程中，例如客户向本公司发出支票、存入款项或发出指示时，亦可能从客户收集个人资料。
2. 客户明白，如「客户资料表格」或其他文件要求提供个人资料，客户则必须填写个人资料，否则本公司可能无法开立或维持帐户，或无法在帐户进行交易。
3. 收集/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
在向本公司提交个人资料时，客户同意该等资料可被收集/使用作下列用途：
 - a. 执行客户就交易或其他方面发出的命令，及执行客户的其他指示；
 - b. 开立或维持客户（或客户的主事人）于任何鑫辉国际的账户；
 - c. 提供关于客户在辉国际维持的帐户之服务，无论该等服务是否由或透过任何辉国际成员或其他人士提供；
 - d. 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或检查，及确定客户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并协助或使任何其他人士能够如此行事；
 - e. 向任何辉国际成员收取应付的到期款项、强制执行抵押、押记或其他权利及权益；
 - f. 推广任何鑫辉国际成员的现有及未来服务或产品；
 - g. 构成可向其传递个人资料的人或鑫辉国际成员的纪录的一部份；
 - h. 遵守规限任何招鑫辉国际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须遵守的法律、监管或其他要求；
 - i. 开立及管理账户；
 - j. 核实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数据及资料；
 - k. 对客户进行信贷检查、背景调查及/或状况调查；
 - l. 确定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 m.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贷检查及收债；
 - n. 确保客户持续信贷及信誉良好；
 - o. 营运本公司的内部监控，包括但不限于釐定结欠客户或由客户结欠的债务金额；
 - p. 就营运而言，对客户或其他人士进行信贷评估、信贷评分或风险相关模型或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行为分析及对与本公司整体关系的评估，包括使用个人资料以遵守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以分享本公司的数据及资料，及/或根据任何全集团范围的计划使用任何其他个人资料及数据以遵守制裁规定或防止或侦测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
 - q. 研究及/或设计供客户使用的交易、证券经纪、代名人、投资顾问、托管、资产管理及/或金融服务及/或相关产品或服务；
 - r. 推广交易、证券经纪、代名人、投资顾问、托管、资产管理及/或金融服务及/或相关产品或服务；
 - s. 在适用情况下，推广本公司不时提供的奖励、忠诚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以及本公司的联合品牌合作伙伴及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亲善/联合品牌服务或产品的实体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
 - t. 行使本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 向客户或就任何客户的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收取尚未偿还的款项，及 (ii) 对客户或就任何客户的债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的人士强制执行抵押、押记或其他权利及权益；
 - u. 允许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及/或资产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受让方，或本公司就与客户有关的贷款/信贷融资的权利的参与者或子参与者，评估拟作为出让、转让、参与或子参与对象的交易，并促使实际承让人或受让人使用有关数据经营所转让的业务或权利；
 - v. 本公司提供的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电话、邮件、电邮、传真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与客户沟通，并提供参考（状态查询））；
 - w. 防止、侦测或报告任何罪行或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任何其他相关目的；
 - x. 与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用途有关或附带的其他用途；
 - y. 在股份或债券发售交易的簿记建档过程中，履行任何适用法律及规例（包括《证监会操守准则》）下资本市场中介人及整体协调人的责任，以识别及消除重复订单、不一致及错误；
 - z. 不时在鑫辉国际网站披露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4. 个人资料的移转



- (1) 鑫辉国际持有的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将予以保密，但在适用情况下及适用法律及规例许可的范围内，鑫辉国际可能会将从客户收到之资料，提供予以下人士（无论是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
 - a. 任何鑫辉国际成员；
 - b. 任何代名人，而证券或其他资产是以该代名人的名义注册的；
 - c. 为任何鑫辉国际成员或为其他经办资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资料处理，财政，电脑，电讯，付款或证券结算，财务，专业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承办商，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
 - d. 代或为客户与本公司进行或提议进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代表该等人士之人士；
 - e. 资料当事人的任何受让方、承让人、参与者、子参与者、受委人或继承人；
 - f. 与股份或债务出售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本市场中介人或整体协调人；
 - g. 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团体或机构（不论是否适用于任何鑫辉国际成员的法律或规例规定）。
- (2) 客户同意容许本公司为本附表 1 所述目的向本附表 1 所述用户披露客户资料，及根据本附表 1 使用有关资料。
- (3) 若客户不希望本公司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其资料以在香港境外使用，或客户希望撤销其先前给予的同意，请向本公司发送书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有关决定。届时本公司须免费向客户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不会转移至香港境外。撤销通知将于本公司实际收到有关通知日期起计七（7）个营业日届满后生效。
5. 个人资料的传输
在某些情况下，数据当事人可选择通过电子方式（例如互联网或语音纪录系统）向鑫辉国际提供个人资料。尽管鑫辉国际通常尽最大努力维护其系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由于许多不可预测的数据流量或其他原因，电子通讯未必是可靠的通讯媒介。资料当事人应注意这些弱点，并在通过电子方式传达个人资料时保持谨慎。
6. 其他适用的个人资料声明
如果个人资料是以某项活动的申请表格收集的，例如研讨会出席或应征，则有关申请表中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将补充本声明。

如客户是鑫辉国际的客户，客户与鑫辉国际之间订立的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有关账户，并将补充本声明。客户明白，客户可能已经或将会被要求向鑫辉国际提供个人资料，并且在根据与鑫辉国际的任何协议进行的交易中，鑫辉国际将会或可能收集进一步的数据。
7.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款，客户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鑫辉国际持有的客户个人资料。如欲提出上述要求，请与我司联络。客户明白，鑫辉国际会就上述要求收取费用。客户亦明白，客户如未能就个人资料申请要求而提供所需资料，鑫辉国际将可能无法向客户提供相关的服务。
8.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客户亦应参考及确保同意鑫辉国际不时更新及可透过我们的网站查阅的《中国内地客户私隐政策》。
9. 其他规定
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及无须事先通知而增补、更改、更新或修改本附表 1。若本公司决定修订或补充本附表 1，有关变更将透过鑫辉国际网站或以书面通知客户，以便客户知悉有关变更、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变更、更新或修改将于发布后立即生效。



附表 2 风险披露及免责声明

请参阅《风险披露声明——证券交易账户》及免责声明。



附表 3 认识虚拟资产培训

虚拟资产的简介

1. 虚拟资产是指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的资产，其形式可以是数码代币（如功能型代币、稳定币，或以证券或资产作为支持的代币）、任何其他虚拟商品、加密资产或其他本质相同的资产（如非同质化代币（NFT）），不论该等资产是否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证券”或“期货合约”，但不包括由中央银行发行以数码形式来表达的货币。
2.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投资产品：
 - 其主要投资目标或策略为投资于虚拟资产
 - 其价值主要源自虚拟资产的价值及特点
 - 跟踪或模拟与虚拟资产的表现紧密吻合或相应的投资结果或回报
3. 除非是机构专业投资者及合格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否则在客户执行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交易前，应先被评估是否在投资于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方面的知识。如涉及买卖虚拟资产相关衍生产品，客户更应同时被评估是否在投资于衍生产品或其相关产品方面的知识。

常见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性质与种类

市场上有各种不同的虚拟资产，主要可分为两个基本类别：

1. 虚拟货币/加密货币
加密货币又称密码学货币、密码货币、数字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币等，是一种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而成的电子货币，并使用密码学原理来验证交易。加密货币不像一般货币，交易时需由第三方认证（例如使用信用卡网络购物时，发卡银行会需要验证此笔交易），加密货币是采去中心化，交易不会记录在银行，而是直接记录在区块链的系统上。
2. 证券型代币发行
3. 证券型代币发行指具备传统证券发售属性的特定代币发行，当中涉及运用区块链技术以数码形式来表达资产所有权（例如黄金或房地产）或经济权利（例如利润或收益的分占权）的证券型代币，证券型代币一般仅发售予专业投资者。

虚拟资产的用途和监管制度

背景

自最为人知的数码代币比特币（Bitcoin）于 2008 年面世后，全球公众对虚拟资产的兴趣倍增。目前有超过 2,000 种不同的数码代币在世界各地买卖，估计总市值超过 2,000 亿美元。近年加密货币市场也显著发展，不同机构及个人发行的「非同质化代币」（NFT）近年便掀起了新一波加密货币投资热潮。此外，市场对投资虚拟资产的基金的需求亦不断增长。

虚拟资产的使用

科技正在改变金融业的面貌。分布式分类帐技术提供一个以不记名的方式数码化地记录虚拟资产所有权的途径，并有助促进点对点交易。虚拟资产是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亦称作“加密货币”、“加密资产”或“数码代币”。这类资产的特点是具备不同形态并不断演变，意味着它们既可以是或声称是一种付款方法，亦可令代币持有人有权获得现在或日后的盈利，或让其获得某产品或服务，或同时兼具上述任何功能。

现有监管制度	不受监管/轻度监管
1. 复杂产品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适性 ■ 产品数据 ■ 警告声明 	1.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对手方风险
2. 一般销售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适性建议 ■ 衍生产品规定 ■ 尽职审查 	2. 虚拟资产的现货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价欠缺透明度 ■ 潜在的市场操纵
3. 虚拟资产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教育，工作或交易经验 ■ 虚拟资产知识培训 ■ 净资产 	

** 客户应确保有足够的净资产，使其有能力承担买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风险和可能招致的损失。

虚拟资产所涉及的风险

与投资虚拟资产相关的风险

虚拟资产对投资者造成重大风险，当中部分是因虚拟资产本身的固有性质与特点所致，而另一部分则源自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或投资组合管理公司的营运。

1. 估值、波动性及流通性
虚拟资产一般欠缺实体资产支持或政府担保，亦不具实际价值。目前，某些虚拟资产类别并没有普遍接纳的估值原则。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会因供求而受到影响，及具有短暂和波动的性质。如果虚拟资产的资金池规模细而零散，投资者所面对的波动性便可能进一步扩大。



2. 会计及审计
在会计的专业范畴内并无协订标准与行业惯例，说明核数师应以何种方式进行保证程序，从而就虚拟资产是否确实存在及其所有权取得足够的审计证据，及确定估值的合理性。
3. 网络保安及稳妥保管资产
交易平台营运者及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可能将客户资产存放在线上钱包内（即存于有互联网接口的网上环境），而线上钱包容易受黑客入侵。网络攻击导致黑客入侵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虚拟资产遭盗取的情况普遍。受害人可能难以向黑客或交易平台追讨损失，其金额可高达数亿美元。鉴于可供选择的合资格保管人解决方案有限，虚拟资产基金面对独有的挑战；而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亦可能并非完全有效。
4. 市场廉洁稳健
与受规管的股票交易所不同，虚拟资产的市场仍处于萌芽阶段，及并非在一套受认可及具透明度的规则下运作。运作中断、市场操纵及违规活动时时有发生，而这些情况均会造成投资者损失。
5.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虚拟资产一般以不记名方式买卖或持有。尤其是，允许法定货币与虚拟资产兑换的平台在本质上出现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风险较高。假如涉及刑事活动，投资者便可能因执法行动而无法取回投资。
6. 利益冲突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营运者可能同时担当客户的代理人及主事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像传统交易所、另类交易系统或证券经纪商那样，可利便虚拟资产的首次分销（如首次代币发行）及/或二级市场交易。若这些营运者不在任何监管机构的监察范围内，利益冲突便难以被侦测、监察及管理。
7. 欺诈
虚拟资产可能被用作欺诈投资者的手段。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或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在允许虚拟资产在其平台上买卖或为其投资组合投资虚拟资产之前，可能未进行足够的产品尽职审查。结果，投资者可能成为欺诈的受害者并损失其投资。

其他重要披露

1. 虚拟资产的风险极高，投资者应对有关产品保持审慎；
2. 虚拟资产根据法律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被视为“财产”，而这项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或会影响客户在该虚拟资产的权益的性质及可执行性；
3. 发行人所发出的要约文件或产品资料尚未受到任何监管机构审查；
4. 投资者赔偿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不论代币的性质为何）；
5. 虚拟资产并非法定货币，即没有获得政府及有关当局的担保；
6. 虚拟资产交易可能不可逆转，故此因欺诈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损失可能无法追回；
7. 虚拟资产的价值可能源自市场参与者持续地愿意将法定货币转换为虚拟资产，这意味着如果某特定虚拟资产的市场消失的话，该虚拟资产可能会完全永久地失去价值。无法保证目前接受虚拟资产作为付款方法的人士将来亦会继续这样做；
8. 由于虚拟资产相对于法定货币的价格存在波动性及不可预测性，故可能会在短时间内造成重大损失；
9. 法例及监管方面的改变可能会对虚拟资产的使用、储存、转移、兑换及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10. 某些虚拟资产只有在获得证监会持牌平台记录及确认时（不一定是在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才可能会被视为已予执行；
11. 虚拟资产的性质令其承受着更高的欺诈或网络攻击风险；
12. 虚拟资产的性质意味着证监会持牌平台所遭遇的技术困难可能会妨碍客户就他们的虚拟资产进行交易。

有关投资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警告声明

就虚拟资产期货合约而言，除了买卖期货合约涉及的一般风险外，请务必注意虚拟资产期货合约涉及的特定风险，例如：

- 相关虚拟资产涉及的风险（例如流通性不足、价格高度波动及潜在的市场操纵行为）可能会因相关虚拟资产的投机性质和期货合约固有的杠杆作用而加剧；及
- 由于相关虚拟资产难以估值，因此为投资者在对虚拟资产期货合约进行可靠估值方面带来重大挑战。

另就所有虚拟资产相关产品而言，除了产品涉及的特定风险外，请务必注意以下资料（如适用）：虚拟资产的持续演变，以及全球的监管发展可能会对这种情况造成的影响；

- 价格波动性；
- 交易、借贷或其他买卖平台上可能出现的价格操纵；
- 某些虚拟资产缺乏第二市场；
- 现时大多数虚拟资产的交易、借贷或其他买卖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规管；
- 与发行人、私人买家及卖家或透过交易、借贷或其他买卖平台执行交易时的对手方风险；
- 损失虚拟资产（尤其是在“在线钱包”内持有的虚拟资产）的风险；
- 黑客攻击及科技相关风险；及
- 因投资新类别的虚拟资产或市场参与者采取更复杂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风险。

上述并非警告声明的巨细无遗之清单。投资者应参考特定产品的产品数据概要。如有必要，投资者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